

中银证券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汇裕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5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0,032,200.00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久期管理策略、类属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信用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110,685.57
2. 本期利润	5,247,215.1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20,287,634.3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0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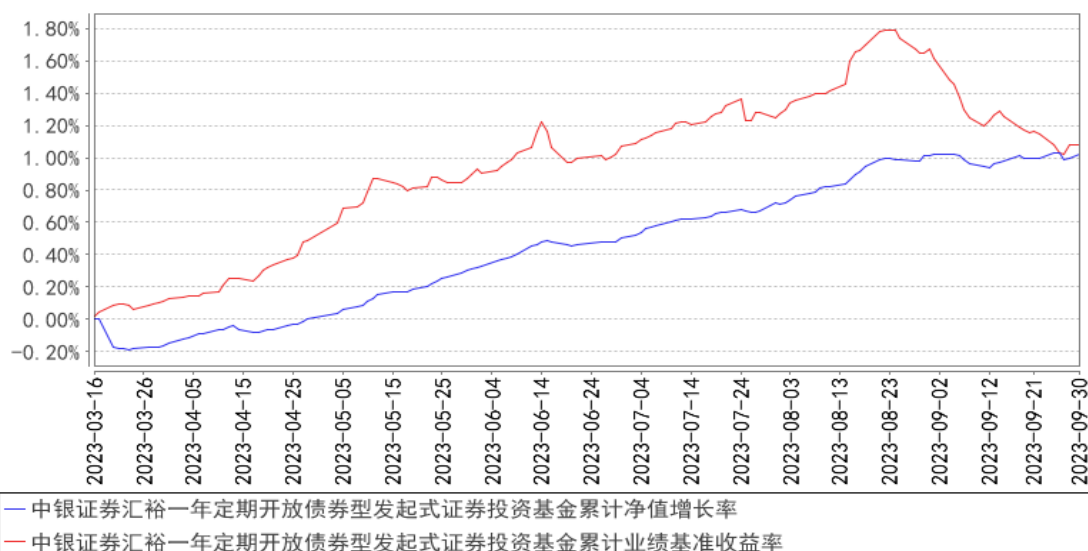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2%	0.02%	0.01%	0.05%	0.51%	-0.03%
过去六个月	1.17%	0.01%	0.95%	0.04%	0.22%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02%	0.02%	1.08%	0.04%	-0.06%	-0.02%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证券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一年；本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文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3 月 16 日	-	15 年	王文华，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已取得证券、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分析员，高级分析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职于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研究员、债券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鑫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聘用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	公募基金	0	-	-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0	-	-
	其他组合	0	-	-
	合计	0	-	-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研究与交易部交易室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主要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环节。研究团队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团队负责投资决策，交易室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投资监督团队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公司一直严格遵循公平交易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严格的公平交易行为。在严格方针指导下，报告期内，未出现任何异常关联交易以及与禁止交易对手间的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如：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开展交易价差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债券收益率呈现先下后上的走势。7 月，消费、投资和出口数据进一步走弱，实体融资需求低迷，债市配置需求旺盛。8 月中旬央行下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和 MLF 利率，十年期国债收益率最低下行至 2.54%附近。8 月下旬以来，房地产政策边际优化，稳增长预期回升，经济数据

小幅改善，基本面有所好转。在汇率贬值、信贷投放加速、地方债供给增加等因素影响下，资金面有所收紧，债券收益率平坦化上行。9 月末，十年期国债收益率最高至 2.7% 附近。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况。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04,897,557.81	88.74
	其中：债券	1,004,897,557.81	88.7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052,461.51	11.2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7,266.33	0.04
8	其他资产	45,117.40	0.00
9	合计	1,132,422,403.0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004,897,557.81	98.4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04,897,557.81	98.4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8202	21 海通 05	900,000	91,243,873.97	8.94
2	155048	18 华泰 G2	700,000	72,137,922.74	7.07
3	149294	20 穗交 02	700,000	71,919,722.19	7.05
4	188482	21 招证 G7	700,000	70,579,358.35	6.92
5	184040	21 光明一	700,000	70,519,143.02	6.9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本基金持有的“18 华泰 G2”的发行主体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受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自律处分（2022 年第 23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经查，华泰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未遵循勤勉尽责原则，未对湘潭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的异常情况予以关注并开展进一步核查的违规行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定，经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对华泰证券予以诫勉谈话，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的行政处罚（苏汇检罚（2023）5 号）；经查，华泰证券存在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2 号）第四十八条第（四）项，对其给予警告，并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本基金持有的“21 招证 G7”的发行主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50 号）；经查，招商证券担任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经中国证监会另案查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盈利预测信息和虚增 2013 年营业收入，导致中安科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致使重组置入资产评估值严重虚增，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认为，招商证券作为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存在误导性陈述，且后续在并购重组当事人发生较大变化对本次重组构成较大影响的情况时未能予以高度关注，未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中国证监会责令招商证券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3,150 万元，并处以 3,150 万元罚款。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措施（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存在对外报送的文件大幅修改后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的情况，个别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

理措施。

本基金持有的“21 中证 21”的发行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行政处罚（银罚决字（2023）6 号）；经查，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等违法行为，监管对其处以 137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行政监管措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2023）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2 号）；经查，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等问题，监管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深证函（2023）226 号）；经查，中信证券在担任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的过程中，存在对发行人境外存货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实际开展的核查工作与披露情况存在差异、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境外销售交易存在的异常情形并进行审慎核查等问题，监管对其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深证函（2023）654 号）；经查，2023 年 6 月 19 日，中信证券集中交易系统出现异常，导致部分客户交易受到影响，系中信证券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监管对其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5,117.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5,117.40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10,032,2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0,032,200.0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33,2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33,2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9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 有资金	10,033,200.00	0.99	10,033,200.00	0.99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 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 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 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33,200.00	0.99	10,033,200.00	0.99	三年

注：该固有资金为本发起式基金认购期内认购金额。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 资 者 类 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 份额	申购 份额	赎回 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 构	1	20230701-20230930	999,999,000.00	-	-	999,999,000.00	99.0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如遇市场行情突变可能存在大额赎回甚至巨额赎回的风险，增加基金管理人的流动性管理压力。同时，基金管理人应付赎回的变现行为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或者产生较大波动。本基金管理人后期将审慎评估大额申购对基金持有集中度的影响，避免单一投资者集中度继续提高，同时将完善流动性风险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对基金持有人利益的保护。

注：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除第 6 项在基金托管人处外，其余文件均在基金管理人的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